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8年植物園組苗圃展區維護技術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植物園組苗圃展區維護技術人員甄選臨時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名額為限。

貳、工作內容

- 一、1. 綠籬花卉及展示區植物日常維護，日常苗圃水電操作，各展區水道、池水景觀及服務設施檢查與清潔維護。
 2. 植物栽培管理、繁殖、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園區植栽維護，簡易樹木修枝、綠籬修剪及草皮養護。
 3. 協助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文書處理工作事宜。
 4. 保(育)種及組織培養操作、介質調配及出栽基地整理，有機益菌液肥培養。
 5. 無動力鋸及苗圃機電使用及操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每日上班須滿8小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參、甄試資格

- 一、國內外森林、植物、農藝、園藝、生物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
- 二、高中或專科同等學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具有水電、機電相關科系證照、學歷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具基礎植物識別、生理及生態基礎及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 (<https://www.tfri.gov.tw>) 「公告訊息/徵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僅採通訊、親自報名，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植物園組(註明植物園組苗圃展區維護技術人員甄選)，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之各項表件，請準備 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1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畢業證書。
 - (四)甄試資格證明文件。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影本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108年9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五)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伍、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通知第二階段考試評選包含筆試、術科及面試。

面試占40%。

- (一)儀態及表達能力。
- (二)見解與思考邏輯。
- (三)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術科：1. 植物辨識。2. 無動力農具操作與清潔維護。3. 種子特性與播種技巧，樹木修剪。4. 介質選擇與調整，植物繁殖分株栽植操作。5. 植物園常見病蟲害及植栽鑑定。6. 工作項目需求。等相關內容，占60%。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甄試日期：108年9月9日(星期一)

報到：9日下午1時45分至2時

面試：9日下午2時(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8樓會議室，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術科：面試結束後進行辦理，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應帶資料及證件：

附表

職缺編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8年植物園組苗圃展區維護技術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本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p>【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本所)為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上述各項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僅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處理或利用。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簽名：_____</p>			
繳驗資格證件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等，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